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李依婷

联系电话：2239695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目前局机关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办公室（加挂秘书科）、移交安置与军休服务管理科、双拥工作科（加挂双拥工作办公室）、优抚褒扬纪念科、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科；所属 4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均为公益一类（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包括梅州市复退军人医院、梅州市军供站、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梅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中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3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111 名；年末实有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18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人，实有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97 人；离退休人员 67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奋斗目标，统筹把握退役军人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国防和军队建设新要求，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方针，推动梅州退役军人工作上层次、有温度、高质量。

1.着力夯实创建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基础。全力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

2.服务退役军人高质量安置就业。开展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三个一”服务提质工程，推动符合条件的军休人员 100%安置。

3.充分激发退役军人作用发挥。引导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深入开展“兵支书”协同培养工程。

4.着力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广泛开展军地结对共建等群众性双拥活动。

5.大力营造尊崇尊重氛围。继续开展“广东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6.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扎实推进优抚医院改革发展工作。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强镇带村”工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紧紧围绕省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忠诚履职担当、奋力进位争先，推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

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88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85.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23.37 万元，增长 9%；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财政拨款的项目经费收入增加。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4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31.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51 万元，增长 4%；主要变动情况：2023 年财政拨款的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部门 2023 年度评价得分为 98.3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该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得 3 分（满分 3 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1.5 分（满分 1.5 分），梅州市退役

军人事务局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得 1.5 分（满分 1.5 分），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得 10 分（满分 10 分）

①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②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得 51.3 分（满分 53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得 9.33 分（满分 11 分）。

①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得3分（满分3分），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为1%，小于10%，得3分。

②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得1.83分（满分3分），2023年度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我部门共9001.81万元，其中5496.69万元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及时分配并下达，而3505.12万元超过了规定时间限制，因此通过计算得分1.83分。

③ 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得 4.5 分（满分 5 分），根据《梅州市审计局审计整改通知书》（梅市审整通[2023]18 号）文件要求，市审计局于 2023 年 4 月至 6 月对我局进行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根据审计报告反馈意见，我局存在一项零余额账户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整改。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办公室人员召开工作会议，对照审计提出的问题及整改建议，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我局对照此问题认真检视，吸取教训，今后严格账户管理，杜绝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或下属单位划拨资金。确需通过其他银行账户代缴的费用，除可自行归垫业务，其余业务的资金归垫，严格按照要求报财政审

批后办理。组织财务人员对《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的通知》（梅市财行〔2018〕72号）和《关于加强和规范市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垫支归垫管理工作的通知》（梅市财库〔2019〕34号）文件学习，要进一步增强财经法纪观念，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及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认真履职尽责，及时更新和学习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

（2）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得分4分（满分4分）。

①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得2分（满分2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2分（满分2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等信息。

（3）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得分21.97分，（满分22分）

①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9.97分（满分10分），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

②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得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③ 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得 6 分（满分 6 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 2023 年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同时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

（4）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得分 8 分（满分 8 分）。

①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分 2 分（满分 2 分），本部门采购意向及时公开。

②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建立了《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③ 采购活动合规性

采购活动合规性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情况。

④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分 2 分（满分 2 分），本部门在中标、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 合同备案时效性

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合同公示日期与拟定日期一致。

⑥ 采购政策效能

采购政策效能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根据财决附 03 表相关数据计算， $A=863005/1170609.79*100\%=73\%$ ； $B=683205/863005*100\%=79\%$ 。得 1 分。

（5）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得分 8 分（满分 8 分）。

① 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配置合规性得 1 分（满分 1 分），我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我部门 2023 年资产处置根据程序规范报批。

③ 资产盘点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得分 2 分（满分 2 分），我部门已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④ 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我部门已按时按质上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核实性说明等，并已通过审核。

⑤ 资产管理合规性

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 2 分（满分 2 分），我部门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制订《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做好固定资产入账、折旧等管理程序，部门 2023 年未有审计进驻。

⑥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 1 分（满分 1 分），本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 $(58362998.06 / 58662998.06) \times 100\% = 99\%$ ，比率 $\geq 90\%$ ，得 1 分。本部门除了梅州市复退军人医院存在有部分出租出借房屋，其余单位固定资产均为实际在用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得 34 分（满分 34 分）

（1）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得 8 分（满分 8 分）

①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分 3 分（满 3 分），我部门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我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趋于精准和合理。

②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2.5 分（满分 2.5 分），本部门财政拨款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得 2.5 分（满分 2.5 分），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年初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效率性。

“效率性”得分 1 分（满分 1 分）

①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得分 1 分（满分 1 分），2023 年我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忠诚履职担当、奋力进位争先，基层基础更加牢固，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服务保障更加有力，推动了全市退役军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3）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得分 20 分（满分 20 分）

①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10 分（满分 10 分），2023 年度，我部门按要求全面（超额）完成上级政策文件中有关的量化任务、约束性指标。其中，退役军人、驻军随军家属安置就业等方面，如期妥善安置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如期协调随军家属就业，优先安排军人子女入学；如期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走访慰问边海防驻地部队官兵家属，为驻梅各部队及“梅州舰”官兵送上慰问品。落实优抚标准提标机制方面，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医疗补助资金、节日慰问金，提高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水平。组织优抚对象分两批次到省第二荣军医院进行为期

12 天的短期疗养。

②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10 分（满分 10 分），今年以来，先后提请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军地座谈会等，有力地推动了双拥工作落实。联合市工商联在全市范围内遴选推荐一批企业、商户等，深入开展社会化拥军活动。在每个县（市、区）打造具有典型带动作用的双拥示范点。制定双拥创建宣传工作方案，营造浓厚双拥氛围。举行拥军支前队伍授旗仪式和业务培训，推进拥军支前应急应战工作。11 月 13 日-14 日，省双拥办对我市创建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工作进行了实地考评，并对我市创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为做好我市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稳定工作，印发《关于调整我市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增长机制的通知》，落实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情况，提升了生活困难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完成《梅州市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修订工作。组织三河坝战役纪念园讲解员参加省烈士纪念设施讲解员大赛，获得优秀组织奖。烈士褒扬工作得到省厅充分认可，在省烈士褒扬纪念业务培训班上，梅州市和五华县分别作经验交流发言。

（4）公平性。

①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2.5 分（满分 2.5 分），根据《关于印发<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事项办理制度>的通知》要求，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并且做好回访登记表。

②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2.5 分（满分 2.5 分），根据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 97.7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还待改善。问题主要在于：一是部分重点经费项目推进执行慢；二是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退役军人作用发挥机制有待完善，全社会尊重退役军人，尊崇军人职业的氛围还需进一步浓厚。

基于此，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并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规范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加强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让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动退役军人成为巩固党长期执政的可靠力量。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引导退役军人传承红色基因、发扬光荣传统、开展国防教育，推动退役军人成为加

强社会道德建设的中坚力量。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2 年，我部门下属单位梅州市复退军人医院开通的账套没有满足期初余额借贷平衡，2023 年，我部门督促下属各单位做好会计核算规范性，杜绝发生此类问题。

2022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023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以按照行政经费节约要求，做好整改工作。